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3〕4号

申请人：殷某恒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钦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殷某恒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于2022年x月x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x月x日